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陳敬穆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盧怡璇律師

被告 許誌綸即仟台汽車商行

林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係為達清償債務、滿足債權為目的，故債權人因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所為債權移轉命令發生爭執，而提起訴訟者，其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即係債權獲得清償，是應以其可獲得清償之債權額為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臺灣高

01 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639號民事裁定參照)。又二者訴訟標
02 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03 局標的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
04 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
05 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
06 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07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
08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林聖傑於本院113年
10 度司執字第23150號執行命令送達被告許誌綸即仟台汽車商
11 行起至被告林聖傑離職日止，對被告許誌綸即仟台汽車商行
12 之薪資債權存在。(二)、被告許誌綸即仟台汽車商行應自本院
13 113年度司執字第23150號執行命令送達翌日起至被告林聖傑
14 離職日止，在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及執行費用240元範
15 圍內，就被告林聖傑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等應領薪資報
16 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給付於原告。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
17 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可獲得清償之債權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
18 的價額核定為30,2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未據
19 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20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1 訴。

22 三、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佩 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除對於核定訴
28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
29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書 記 官 黃 家 麟